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5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左鳳儀間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零陸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